



中国对外合作机制的身份认同功能： 以澜湄合作机制为例的分析*

刘传春

[摘要]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谋求与世界各国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合作关系,在积极参与已有国际机制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以中国作为主导国的对外合作机制。中国对外合作机制实践着在增信释疑中推动中国与世界各国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身份认同功能,这主要通过三个层面展现出来:搭建对话沟通的平台,推动中国理念转变为机制的共识性原则;设置议程,推动机制的共识性原则转变为合作规范;签订合作协议,在积极履行责任中确立中国的国际合作者身份。

[关键词] 中外关系;国际合作;身份认同;澜湄合作;国际机制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55(2017)06-0035-06

DOI:10.13549/j.cnki.cn11-3959/d.2017.06.006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社会“尽管缺少一种霍布斯所谓的人人敬畏的公共权势,但并不能阻止建立某种联合控制国际环境的有效安排。”^[1]这主要是通过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机制影响其成员行为来实现的。国际机制如何影响国家行为?现实主义学派认为,国际机制能提高成员国交往的透明度、增强互信;自由制度主义学派认为,通过信息沟通、降低交易成本、惩罚背叛者乃至建立超国家的权力,国际机制影响国家的行为;社会建构主义学派认为,国际机制通过建立规范进而创造共同文化,共同文化建构国家利益、改变国家行为。^[2]以上三种解释从不同角度指向国际机制孕育的身份认同功能,即国际机制通过信息的交流与沟通,建立共识性的行为规范,在推动国家遵守共同规范中促进国家作为合作者的身份认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谋求与世界各国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合作关系,通过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的地位、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签订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等外交行动,中国成为已有国际机制的成员,并使“国际制度的规则和规范逐渐融入中国的认知和政治结构之中”^[3],稳定并发展着中国与世界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和中国的日渐崛起,国际社会对“崛起的中国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走路”存在诸多质疑,同时,现有国际机制因西方大国主导而导致的不公正性难以根本改变。本着对外关系“最重要的是在利益相关领域建立行之有效的合作机制”这一认识,^[4]以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金砖国家会议为标志,中国“逐渐从消极的规则接受者向主动的规则制定者转变”,^[5]大力构建中国作为主导国的国际机制,即中国对外合作机制。^[6]中国对外合作机制的发展,是将中国“治理理念带到国际制度建设中,并通过国际制度而尽可能使该理念在他国产生内化效应”^[7]的身份认同进程。

从学界的现有研究来看,尽管认识到随着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及现有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机制在应对全球化问题时出现种种弊端,中国应通过建

* 本文为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基于国际机制内化功能的研究”(15YJAJ710020)的阶段性成果。

立新的国际机制增强制度性话语权,但在如何设计国际机制赢得制度性话语权方面,相关研究还很薄弱。本文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推动建立的国际新机制——澜湄合作机制为例,围绕沟通平台的搭建、议程的设置、合作协议的签订来探讨中国的合作理念如何在机制建设中转化为国际规范、推动中国与合作各方相互协力并确立中国国际合作者身份的认同功能。

一、搭建对话沟通的平台, 推动中国理念转变为机制的共识性原则

从国际机制的发展历程来看,国际机制作为推动国家间合作的载体,是以主导国家的合作理念为指导的。主导国家的合作理念则“奠基于并受限于特定的文化、传统、语言和相关语言所带来的特定读者或观众的塑造”。^[8]由此,西方大国建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机制,其运行规则深植于西方大国的合作理念。以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陷入几乎束手无策的窘境为标志,经济全球化推动人类作为整体的发展现实,强烈冲击着这些机制内含的“强权得利”规则,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国家崛起,世界多极化发展不可逆转,这一切意味着“全球化时代国际机制发展需要新理念”。^[9]适应全球化的国际机制理念如何产生?“新”在何处?

第一,新理念产生于各国合作理念的相互回应。在经济全球化推动人类整体发展的时代,新的合作理念必须是一种“整体性”观念。由于“任何社会的‘整体性’都不可能归因为某一特定话语或知识的单一建构作用,无论后者显得多么强大或具有普适性”,^[10]“整体性”理念必然来自各国合作理念的相互回应。如何推动各国合作理念的相互回应?答案是搭建交流沟通的平台。在中国对外合作机制建设中,搭建交流沟通的平台主要由论坛、政府间工作组会议、高官会议、领导人会议及衍生性机制组成。澜湄合作机制正是这些交流沟通平台搭建的成果。

(1) 论坛。论坛的主体既可是各个层次的政府代表,也可是非政府组织,还可是企业行会;论坛的主题既可是单一问题领域,也可是多个领域的“一揽子”;论坛的周期没有明确时间限制;论坛一般由参与国轮流举办。论坛旨在推动相关各方在具体领域达成合作共识。在澜湄合作机制建设之前,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在中国—东盟合作框架下已举办多种论坛。

(2) 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由各国政府部门代表组

成的工作组,围绕某一具体领域或多个领域,就合作可能性、可行性进行交流的会议,不定期举行。从2014年11月中国政府提出建立澜湄合作机制倡议,到2016年3月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召开,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召开了三次工作组会议。

(3) 高官会议。高官会议是在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基础上,由代表政府的高级官员不定期地进行的磋商会。中国与湄公河国家于2015年4月举行第一次高官会议,围绕合作的目标、方向和重点领域,探讨制订澜沧江—湄公河对话合作机制概念文件,正式启动澜湄合作机制进程。2015年8月举行第二次高官会议,就澜湄合作概念文件达成一致,提交外长会议审议。2016年2月举行第三次高官会议,重点是3月举行的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做准备。

(4) 外长会议。外长会议是各国外交部长参与的高级别会议。2015年11月召开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外长会议,发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外长会议联合公报》,正式宣布澜湄合作机制的建立。

(5) 领导人会议。是由各国领导人参与的、定期举行的国际会议,是国际机制的最高级别沟通平台。2016年3月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在中国召开,发表《三亚宣言》,确定建设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目标。

(6) 衍生性机制。衍生性机制是指既有机制内围绕具体问题领域创造的第二层次机制。在澜湄合作机制内,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共同努力建设澜湄流域水资源合作中心、澜湄热带病监测预警平台、澜湄流域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等等。

第二,新理念必须以经济全球化造就的共同利益为基石,以新兴经济体国家整体崛起带来的世界格局多极化发展为现实,以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为导向。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需求,新理念的“新”必须代表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共同利益。通过论坛、政府间工作组会议、高官会议、领导人会议、衍生性机制等沟通平台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渗透于澜湄合作机制建设中,携手打造团结互助、平等协商、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成为共识性原则。

(1) 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以中国与湄公河国家相互依存孕育的共同利益为前提的。21世纪以来,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依存关系。以贸易为例,2012—2015年,在世界经济处于疲软的情势下,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贸易额以年平均

13.89%的速度增长(见表1),中国是泰国、越南、缅甸、柬埔寨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是老挝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四年贸易增速平均达到65.34%(见表2)。

表1 2012—2015年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贸易额的变化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额	同比增长
2012	1318.1	/
2013	1534.2	16.39%
2014	1886.6	22.97%
2015	1936.1	2.6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3、2014、2015、2016)。

表2 2012—2015年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贸易关系比较

(单位:亿美元)

国别	2012年贸易总额	2012年中国在该国的贸易地位	2015年贸易总额	2015年中国在该国的贸易地位	四年增速
泰国	697.5	第二大贸易伙伴	754.6	第一大贸易伙伴	8.19%
越南	504.4	第一大贸易伙伴	958.5	第一大贸易伙伴	90.03%
老挝	17.3	第二大贸易伙伴	27.7	第二大贸易伙伴	60.12%
柬埔寨	29.2	第一大贸易伙伴	44.3	第一大贸易伙伴	51.71%
缅甸	69.7	第一大贸易伙伴	151.0	第一大贸易伙伴	116.6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3、2016)。

(3)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以建立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安全共赢的新型合作关系为导向的。一是在相互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安全,通过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商谈缔结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推进“南海行为准则”,“培育持久和平、稳定发展的深厚土壤”。^[12]二是在中国发展惠及周边国家基础上实现互惠共赢,通过中国扩大对湄公河国家开放,提供更多公共品,形成6个1相加大于6的“众人拾柴火焰高”式的共赢效应。

从论坛到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再到高官会议和领导人会议以及衍生性机制的建设,交流沟通平台促进了各国合作理念的相互回应。从中,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因顺应人类整体化发展大势而成为中国对外合作机制建设的共识性原则。

二、设置议程,推动机制的共识性原则转变为合作规范

议程设置是国际机制建设的核心,决定讨论什么议题以及以什么程序讨论议题,这实际上是合作规范的建立和遵守,涉及合作主体、合作目标、合作领域以及决策程序。

第一,合作主体。合作主体是指成员国的资格及

(2)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以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共同利益造就的共同发展为需求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致力于“两个百年”的发展蓝图,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同时,湄公河国家也拟定各自的发展梦想,如越南正在向2020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国家的目标迈进,老挝要从“陆锁国”走向“陆联国”,东盟制定有《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共同需求推动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实现发展梦想的对接,“把中国梦同周边各国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同地区发展前景对接起来,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11]

该机制与其他合作机制的关系问题。在中国对外合作机制建设中,合作主体的议程设置呈现出开放性特征。澜湄合作机制是以澜沧江—湄公河流经的国家为主体而建立的国际机制,包括中国、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越南六个国家。在成员国资格毋庸置疑的情况下,需要解决的是澜湄合作机制与该区域其他国际机制的关系。湄公河地区内有多重国际合作机制,典型代表有:(1)东盟。湄公河五国皆为东盟成员国,中国与东盟建立有“10+1”合作机制。(2)亚洲开发银行建立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机制,中国云南省是其成员。(3)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AMB-DC),中国是其成员。(4)湄公河委员会(MRC),中国是其观察员。澜湄合作机制作为次区域合作机制,是现有机制构建的合作框架的有益补充。^[13]

第二,合作目标。合作目标分为三类:一是限期目标,分为短期(5年以内)、中期(5—10年)和长远(10年以上)目标;二是领域目标,是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领域设定的目标;三是层次目标,确定建设的重点与非重点领域。在中国对外合作机制建设中,合作目标的议程设置呈现出渐进性特征。以澜湄合作机制为例,首先确定短期的优先合作领域,即互联互通、产能、

跨境经济、水资源、农业和减贫五大领域；其次确定中期建设的三大支柱：政治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再次确定最终目标，建设澜湄命运共同体。

第三，合作领域。合作领域是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诸多领域内制定的合作计划与方案。在中国对外合作机制建设中，合作领域的议程设置呈现出集中性特征，即经贸合作始终被置于核心地位，以经贸合作为基石推动文化、安全等领域的合作。

澜湄合作机制的建设集中于互联互通、产能、跨境经济、水资源和农业减贫五大领域。互联互通是指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以中老铁路、中泰铁路、中缅陆水联运为中心打造公路、铁路、水路、港口、航空互联互通综合网络。产能是指电力、电网、汽车、冶金、建材等领域构建次区域综合产业链。跨境经济是指经济园区建设，包括越南龙江工业园、老挝赛色塔工业开发区、泰国罗勇工业园、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等跨境经济合作的示范项目。水资源是建立澜湄流域水资源合作中心，统筹澜湄水资源开发与管理。农业是建立更多的农业技术促进中心，建设优质高产农作物推广站（基地），加强渔业、畜牧业和粮食安全合作。扶贫是建立减贫合作示范点、实施扶贫项目。

在大力推进五大优先领域合作的同时，着力于社会人文合作建设和政治安全合作建设，建立澜湄人文交流平台，打造六国智库联盟和媒体论坛，建立澜湄热带病监测预警平台，加强边境地区安全管理合作，等等。

第四，决策程序。决策程序是指规则的制定程序。在中国对外合作机制建设中，决策程序的议程设置呈现出政府主导的协调型特征。澜湄合作机制即是“领导人引领、全方位覆盖、各部门参与”政府主导协调的三级决策程序。最高层次是领导人会议，主要进行顶层设计，每两年举行一次；中间层次是部长级会议和高官会议，外长会议每年举行一次，高官会议不定期举行，旨在推进共识，制订规划；第三个层次是工作组会议机制，不定期举行，任务是落实共识，实施具体项目。澜湄合作机制的三级决策，“将最大限度发挥人才、政策、基础设施等资源优势，更好地对整个流域实施综合开发、使用和管理”。^[14]

开放性的合作主体、渐进性的合作目标、集中性的合作领域、政府主导协调的决策程序、中国对外合作机制的议程设置建设，逐渐将共识性原则转化为机制的合作规范。

三、签订合作协议，

在积极履行责任中确立中国的国际合作者身份

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国际机制推动成员国采取相互协作的合作行为。合作行为的发生是对合作协议的遵守。在大多数组织中，人们合作是“因为他们有着对合作规范的忠实和认同感”。^[15]也就是说，遵守协议会促使成员国的认知发生积极变化，认同感增强，成员国的合作者身份更为明确。

随着中国日渐崛起，尽管中国坚持以和平的合作方式谋求发展，但国际上仍有不少人质疑中国的国际合作者身份。以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关系为例，这些质疑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质疑中国与其他大国在湄公河地区进行地缘政治角逐。湄公河国家所在的中南半岛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地理位置重要，近代以来一直为大国争夺。冷战结束后，中南半岛局势稳定，域外大国逐渐参与该地区的建设；2009年，美国启动湄公河地区下游倡议计划(LMI)；2010年澳大利亚启动价值1.7亿美元的《贸易援助计划》；2012年湄公河+日本领导人峰会制定《东京战略》；通过GMS机制、双边合作项目以及中国—东盟合作，中国扩大了与湄公河国家的合作关系。随着这些大国的参与，湄公河国家担忧：如果这些大国之间不能保证维持友好关系，湄公河地区与大国的合作就会使该地区成为地缘政治竞争的场所，而非服务于湄公河地区国家自身的利益需求，^[16]特别是成为“中、美、印等大国角逐的所在地”。^[17]

第二，质疑湄公河地区将形成以中国为核心、周边国家为外围的等级秩序。一是湄公河国家在与中国的贸易关系中，长期处于逆差地位，2015年，除老挝保持3.22亿美元的贸易顺差外，其他四国都处于与中国的贸易逆差地位，持续贸易逆差造成湄公河国家对中国经济的依赖与日俱增（见表3）。二是伴随中国大力推进交通设施建设，以及中国对湄公河国家投资增长及产能输出的加速，认为中国经济在该地区“呈扇形扩张”，^[18]湄公河国家经济脆弱性风险增大。经济关系的不对称，加上中国文化、政治体系及军事力量的优势，湄公河国家担忧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将呈现“不对等的权力关系”，^[19]不对等的权力关系“可使其主权和外交自主权屈从于中国”。^[20]

表3 2015年湄公河国家与中国的贸易逆差情况

(单位:亿美元)

国别	贸易总量	与中国的贸易逆差量
泰国	754.6	11.22
越南	958.5	361.85
柬埔寨	44.3	31.01
缅甸	151.0	42.0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6)

第三,质疑中国与湄公河国家的合作过于注重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而不是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中国采取现实主义的政策,即通过回应有关国家的现实需求而直接追求实际且现实的利益产出。”^[21] 基础设施、经贸是中国与湄公河国家合作的优先领域。在环境保护,特别是河流和水环境保护方面,湄公河国家认为中国参与意愿不强,担忧中国凭借上游国家的地理优势地位,对下游实施“水遏制”。^[22]

面对质疑,自冷战结束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努力通过制度建设谋求互信与共同发展。一方面,东南亚国家“寻求通过使中国加入多边论坛的方式来社会化中国”;^[23] 另一方面,中国通过“推进与东盟的制度建设而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政治、经济联系”。^[24] 1994年中国参与东盟地区论坛,1996年中国成为东盟的全面对话伙伴国家,1997年东盟—中国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召开,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中国或成为湄公河地区国际机制的观察员或以省政府的名义成为其成员国,至2015年11月澜湄合作机制正式建立。

澜湄合作机制通过了《澜湄合作概念文件》、《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外长会议联合公报》、《三亚宣言》和《澜沧江—湄公河国家产能合作联合声明》等合作协议书,协议文件确定中国以自己的实力承担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1) 贷款。中国承诺向澜湄合作提供中长期重大项目优惠贷款100亿元人民币、优惠出口买方信贷50亿美元、澜湄国际产能合作专项贷款100亿美元信贷额度、减贫与区域合作基金1100万美元。(2) 可持续发展援助。中国承诺提供1亿元人民币用于澜沧江—湄公河航道二期整治工程前期工作、2亿美元用于湄公河五国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设定的各项目标。(3) 人才培养。中国承诺:2014—2017年向湄公河国家提供3000名赴华研修和培训名额;2017—2020年,提供18000名政府奖学金名额、5000名赴华研修和培训名额。

自澜湄合作机制正式建立至今,中国主动承担责任,积极推进合作,收效显著。

第一,贸易量增长。2016年,湄公河国家与中国保

持贸易稳步增长的同时,对中国的贸易逆差有所下降。据统计,越南与中国贸易量同比增长2.5%、逆差下降33%;中柬贸易量突破50亿美元,柬埔寨对中国出口增长率高达50%;中国蝉联缅甸的最大贸易国地位,缅甸的贸易逆差仅为7.44亿美元。^[25]

第二,投资量扩大。2016年,中国对湄公河国家的投资持续增长。据统计,中国是柬埔寨最大投资国,对泰国新增直接投资项目数量和投资总额同比均实现翻倍,对越南的投资协议金额为101.4亿美元,对老挝的投资同比增长12.5%,对缅甸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同比增长49.8%。^[26]

第三,五大优先领域的合作取得进展。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5年11月中越两国决定共同研究建设从河内至老街并连接海防的长约381公里、投资44亿美元的铁路项目;2015年12月中老铁路老挝段(磨丁至万象)举行开工奠基仪式;2017年7月泰国政府批准中泰铁路在泰国境内的曼谷—呵叻段建设。在产能合作方面,2017年4月中缅双方在北京签署《中缅原油管道运输协议》,中缅原油管道项目正式投运。在跨境经济合作方面,2015年1月中国与越南、缅甸、老挝、柬埔寨四国实现零关税。在水资源和农业减贫合作方面,2015年10月通过《关于加强湄公河流域综合执法安全合作的联合声明》。

澜湄合作机制的成果也得到湄公河国家的积极认可,它们普遍认为中国推动基础设施建设,适应了湄公河国家的需求,对于该地区的经济增长和民众福利有着“直接且显著的影响”,^[27] 这种“直接且显著的影响”给相关国家带来的经济进步“不仅仅是表面上的”。^[28]

以澜湄合作为代表的中国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展示了中国积极构建国际规范、主动承担责任的良好形象,深化了与相关国家的合作关系,中国的国际合作者身份得到进一步认同。

结语

以澜湄合作机制为例,通过搭建沟通对话平台、设置议程、签订合作协议,中国对外合作机制实践着稳定并发展中国与世界合作关系的身份认同功能。但是,相关研究有待深入。

(1) 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期中国对外合作关系发展的新指针,针对“中国没有清晰传达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含义”的国际疑虑,^[29] 需要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构成要素进行深入探讨,并基于国际合作的内在逻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理论范式。

(2) 中国议程设置能力的研究薄弱,需要围绕国际

社会对中国议程设置理念的容纳与接受程度,加强中国将其合作理念转化为合作规范的策略技巧研究,积极探索有效的议程设置路径。

(3) 中国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新兴大国,是促进现有国际体系公正变革的合作者。中国的国际合作者身份与西方大国的合作者身份有何不同?中国其合作者身份推动国际社会公正变革的有效性与有限性何在?诸如此类的问题需要从政治认同层面深入探索中国国际合作者身份的本质。

[注释]

[1] 大卫·A·鲍德温:《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M],肖欢容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9页。
[2] 江忆恩:《简论国际机制对国家行为的影响》[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12期,第21—27页。
[3] 门洪华:《压力、认知与国际形象——关于中国参与国际制度战略的历史解释》[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4期,第22页。
[4] 江泽民:《深化团结协作 共创美好世纪》[N],《人民日报》2001年6月16日,第1版。
[5] 田野:《中国参与国际合作的制度设计:一种比较的分析》[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5页。
[6] 中国对外合作机制是指中国主动构建、旨在稳定协调中国与合作各方关系的国际机制,既包括全球性的,如博鳌论坛、金砖会议、亚投行、“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也包括区域性的,如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澜湄合作机制;还包括双边的,如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等等。
[7] 苏长和:《中国的软实力——以国际制度与中国的关系为例》[J],《国际观察》2007年第2期,第32页。
[8] [10] 潘成鑫:《国际政治中的知识、欲望与权力——中国崛起的西方叙事》[M],张旗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4页,第36页。
[9] 夏立平:《论当代国际机制发展趋势与中国的选择》[J],《国际问题研究》2007年第1期,第47页。
[11] 《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年10月26日,第1版。
[12] [13] 李克强:《携手打造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N],《人民日报》2016年3月24日,第1版。
[14] 崔玮玮:《澜湄合作推动区域国家共享发展成果》[N],《经济日报》2016年3月23日,第8版。
[15]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M],秦亚青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版,第217页。
[16] Jean-Pierre A. Verbiest,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the Mekong Region”, *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 August 2013, pp.148-164.
[17] [21] [24] [27] Hidetake Yoshimatsu,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Geopolitics in the Mekong Region”,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January 2016, pp.173-194.
[18] Xiangming Chen & Curtis Stone,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Unbalanced Development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the European Financial Review*, August-September 2013, pp.7-9.
[19] [22] [23] Selina Ho, “River Politics: China’s Policies in the Mekong and the Brahmaputr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July 2014, pp.1-20.
[20] Cheunboran Chanborey, “Cambodia’s Strategic China Alignment”, <http://the.diplomat.com/2015/07/cambodias-strategic-china-alignment.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0月2日。
[25] 资料来源:《2016年中越双边贸易额增长稳定》,新华网,2017年1月11日,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7-01/11/c_1120288282.htm;《2016中国与柬埔寨双边贸易额突破50亿美元》,华商传媒,2017年3月25日, http://toutiao.manqian.cn/wz_7bKcz2j8fj.html;《2016—2017财年中国蝉联缅甸最大贸易国》,商务部网,2017年5月17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1705/20170502577106.s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0月2日。
[26] 资料来源:《柬埔寨2016年外国直接投资21.55亿美元 中国仍是柬最大投资来源国》,东华日报网,2017年1月23日, http://www.jianhuadaily.com/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24646:2016-21-55;《2016年中泰经济论坛在曼谷召开》,人民网,2016年10月10日,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6/1010/c1002-28766703.html>;《中国对越投资大幅增长》,中华工商时报网,2017年1月12日, <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170112/4065537.shtml>;《2016年中国成为老挝最大的投资国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2017年4月11日,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4126/2017/0411/787159/content_787159.htm;《2016年中缅经贸合作简况》,商务部网,2017年2月7日, <http://mm.mofcom.gov.cn/article/zxhz/201702/20170202510989.shtml>。以上网址访问日期:2017年8月9日。
[28] David Hutt, “How China Came to Dominate Cambodia”, <http://the.diplomat.com/2016/09/how-china-came-to-dominate-cambodia.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0月2日。
[29] Moritz Rudolf, “China’s ‘Silk Road’ Initiative Is at Risk of Failure”, <http://the.diplomat.com/2015/09/chinas-silk-road-initiative-is-at-risk-of-failure.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0月2日。

作者简介:刘传春,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武汉,430074)
收稿日期:2017-08-09

(责任编辑:王明进)

19 Analysis of Sino-US-ASEAN Triangular Relations

by Jiang Chenxian

China, the US, and the ASEAN are the three major powers in South East Asia. The frequent interactions among them in security, economy and politics have made them form a triangular relationship. This paper uses the triangular theory to study the interaction of the three parties in security, economy and politics areas respectively and probe the interactive models in different fields and finds that the asymmetrical distribution of power, lack of trust and the profit motivation are the main evolutionary dynamics of the triangle.

28 Evolution and Effect of the Japanese SDF'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by Li Shuo

Based on the Act on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nd Other Operations adopted in 1992, Japan has placed its SDF'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PKO under the same mechanism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peace cooperation activities. Through several revisions of this act in the past 25 years, Japan has gradually increased its SDF's overseas activities and operation authority in participat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with totally about 9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nd 5 humanitarian relief operations. Such historical evolution has had a negative effect on Japanese party politics and the validity of the constitution.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35 The Function of Identity of China's Foreign Cooperation Regime — Based on the Example of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by Liu Chuanchun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up, China developed the all directional, multi-level, wide scope coopera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While taking part in international regime positively, China has taken the lead to set up a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hina's Foreign Cooperation Regime has identity function which develops stable cooperation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through dispelling doubts. The identity function is shown in the following way: building up the platform of dialogue and communication so as to make Chinese cooperation idea into consensus of rule of regime; setting agenda which promotes the consensus of rule of regime into norms of cooperation; signing agreement which affirms China's identity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y carrying out obligations positively.

41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odel of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Lab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Goods Theory

by Zhang Yadi

Protection of overseas labor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overseas interests, which is cru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challeng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governance capacity. As Chinese overseas interests develop around the world,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threats are increasing daily. There is a big gap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Chinese overseas labors' security. This analysis points out that traditional supply mode of overseas labors' security has three weaknesses: supply content is incomprehensive, supply mode lacks variety, and supply actors are unclear. Then, the author extends supply actor, improves the supply content, and proposes four modes of supply: traditional supply mode which is led by governments, commercial supply mode which is led by corporations and social supply mode which is led by the third sectors, international supply mode which is led by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based on the hypothesis of "overseas labors security is a kind of quasi-public goods".

Theoretical Probes

49 Deglobal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China's Foreign Policy

by Gao Fei

Along with a series of black swan events in the West in 2016, deglobalization has already emerged as an impor-